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环产业集团签署《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根据《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中环产业集团对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为5亿元,利率调整为3.87%,期限调整为2029年4月16日。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经与中环产业集团协商,公司与中环产业集团签署《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根据《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中环产业集团对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为5亿元,利率调整为3.87%,期限调整为2029年4月16日。

鉴于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近十二个月内泰达控股与中环产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同由曲德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环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3号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3号 5.法定代表人:林晓华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G7K0Y9R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经营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环产业集团为大型国有制造业企业集团,集团前身为天津市手工业管理局,1959年改为天津市电子工业局,1964年改为天津市第二机械工业局,1986年组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1995年改组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公司,1996年更名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2000年改制为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改制为天津中环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单位:万元。

注:上述数据已审计。(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近十二个月内泰达控股与中环产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同由曲德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中环产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2.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可转换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6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83%。二、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A股普通转债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转债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情况如下: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3%,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77,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1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莱英,证券代码:002821)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停牌情况概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书面通知,浙商资产正在筹划及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86,股票简称:亿利达)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86,股票简称:亿利达)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包含提案名称、提案类别、表决程序等。

一、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4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94,9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247,47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为: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晓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张明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